

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3月11日（星期一）14：3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3月11日（星期一）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11日的交易时间，即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11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溪大道189号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甘国庆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，代表股份 604,984,35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2.976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600,054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2.381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

股东 20 人，代表股份 4,929,45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946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2 人，代表股份 1,459,35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76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54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6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 人，代表股份 1,404,45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694%。

(3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 同意4,948,95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898%；反对35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10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423,95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5743%；反对35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25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 本议案已获得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 同意604,938,55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24%；反对4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 同意1,413,55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8616%；反对4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138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 本议案已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束晓俊、方娟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11日